

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

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 1 月 8 日心競字第 1140000016 號書函備查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 5 月 21 日心競字第 1140004951 號書函修正備查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 6 月 17 日心競字第 1140005418 號書函修正備查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 2 月 12 日心競字第 1150001857 號書函修正備查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 7 月 8 日心競字第 1150001857 號書函修正備查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（二）字第 1130012760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進入亞運代表隊，期能在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獲取佳績，為國爭光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組成選訓委員會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相關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教練團遴選方式：教練 2 名

（一）資格條件：

1、教練：須為本會會員，且具有本會國家甲級教練證以上資格者。

2、外籍教練：具有國際克拉術總會(IKA)國際 B 級教練證以上資格者。

（二）遴選方式：依據第 3 階段之入選選手人數多者（男女、量級併計）依序產生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呈報本會理事長核定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。

五、選手參賽量級：

（一）原則以男子：-66kg、-81kg

（二）原則以女子：-57kg、-78kg、+87kg

（三）亞運量級參賽人數決定方式，依 2025 年亞洲克拉術錦標賽、第 15 屆世界盃克拉術錦標賽之成績(配分表如附表一)及各國情蒐完成結果及教練團評估，決定亞運參賽量級（男子組選擇 2 個量級報名，女子組選擇 2 個量級報名）及出賽人數（男子組選擇

一個量級可報名 2 名選手，其中一個量級可報名 1 名選手、女子組選定量級可報名 2 個選手）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呈報本會理事長核定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。

附表一

國際賽成績績分分配表			
賽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2025 亞洲克拉術錦標賽	4	2	1
第 15 屆世界克拉術錦標賽	4	2	1
備考： 一、如同分，則以第 15 屆世界克拉術錦標賽成績為主，如再同分則以 2024-2025 國際比賽成績評選。 二、第 15 屆世界克拉術錦標賽因故取消或延期至 4 月 30 日未舉行，得經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不列入成績積分參考。			

六、選手遴選方式：

- (一) 參加績分對抗賽資格:第三階段各量級前 3 名選手。
- (二) 由教練團規劃辦理 3 場積分挑戰賽，積分方式(如附表二):第 1 名積分 4 分、第 2 名積分 2 分，第 3 名積分 1 分，最後依積分高低排序男、女子組出賽選手。

附表二

積分對抗賽積分表			
挑戰賽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第一場	4	2	1
第二場	4	2	1
第三場	4	2	1
備考：如同分，則以第 15 屆世界克拉術錦標賽成績為主，如再同分則以 2024-2025 國際比賽成績評選。			

七、附則

(一) 代表隊教練（團）

- 1.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下稱國訓中心)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(下稱訓輔小組)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- 2.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（含）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(二) 代表隊選手

- 1.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（儲）訓資格。
- 2.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- 3.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，不得擔任所屬單項協（總）會之單項國際賽會代表隊教練職務。

(三) 教練及正選選手在 115 年 6 月 1 日 後禁止參加任何其他不屬於克拉術的比賽，專心備賽。

(四) 入選之教練、選手（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）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五) 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，不得擔任所屬協會之單項國際賽會代表隊教練職務。

(六)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(七) 各階段培訓期間，未達培訓預期成效者，取消其培訓資格。

(八) 培訓期間選手違反集訓管理相關規定，屢勸不聽者，取消培訓資格。

(九) 外籍教練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發布之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」。

(十) 取得培（儲）訓資格選手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自動放棄該階

段培訓資格，由教練團評估依入選順位，並經選訓委員審核通過遞補。

八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